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志樺

電話：07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berber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337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教材編輯成果作品「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的科學活動—科學探究取向」電子書連結，請貴局協助公告，供所屬教師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特殊教育教師設計自然領域課程之教學資源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科學技能，並應用科學知識於生活中，本局特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指導，集合本市自然科學領域及特殊教育領域教師，透過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跨領域合作，共同設計適用於特殊教育學生之自然科學領域課程。
- 二、旨揭教材採電子書方式，放置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連結位址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spec.kh.edu.tw>)/文件下載區/8.教材資源分享/8.2出版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教育處

收文：109/05/12



1090163630

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